

栾川县狮子庙镇连翘种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1-03-20



招 标 人：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1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狮子庙镇连翘种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栾川办事处（栾川县七里坪东岭植物园西南 80 米（鸾州大道路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03-20
- 2、项目名称：栾川县狮子庙镇连翘种植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7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7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栾川县狮子庙镇连翘种植项目	5070000.00	50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栾川县，种植连翘 5200 亩
- 5.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4 服务期：15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

（二）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三）投标人的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0 年 01 月以来连续一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查询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人须提供 2017-2019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五）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3 月以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人成立不满六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资料；

（六）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携带资料要求：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栾川办事处（栾川县七里坪东岭植物园西南 80 米（鸾州大道路南））。

3. 方式：符合条件者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 售价：50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栾川办事处（栾川县七里坪东岭植物园西南 80 米（鸾州大道路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栾川办事处（栾川县七里坪东岭植物园西南 80 米（鸾州大道路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栾川县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700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461058891 0379-8088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461058891 0379-80883666

2021 年 03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栾川县狮子庙镇连翘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2021-03-20
2	招标人	招标人：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栾川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9-66700023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461058891 0379-80883666
4	招标控制价	507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本控制价范围之内，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期	15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四项）
10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1	现场勘察	无
12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

		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	响应人提出问题 或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	是否需要提交电 子版响应文件	需要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装订要 求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有目录、有页码。书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7	响应文件密封要 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包装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4	注意事项	/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建筑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

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 交纳金额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投标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招标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U盘）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投标文件、U盘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或第 20.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电子版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

24.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委托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招标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

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盖章或个人盖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服务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招标单位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招标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8.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按照现行合同范本，依据中标内容、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2005004	连翘栽植	1. 机械全垦整地 2. 连翘栽植 三年苗 地径 0.6-1.5cm 3. 一亩 160 株 4. 化肥及人工	亩	5200		

注：投标报价需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文费、其他措施费、规范、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一部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
		人员社保	符合第一部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第一部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符合第一部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价格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45 分 综合实力标： 25 分 商务标：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②符合①且通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评分标准（45分）以下十项，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20分）	（1）施工准备 0-2 分（合理详细的得 1-2 分，较为合理的得 0.5-1（含）分，没有不得分）； （2）主要施工方法 0-2 分（合理详细的得 1-2 分，较为合理的得 0-1（含）分，没有不得分） （3）施工措施 0-3 分（合理详细的得 1.5-3 分，较为合理的得 0-1.5（含）分，没有不得分）； （4）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 0-3 分（合理详细的得 1.5-3 分，较为合理的得 0-1.5（含）分，没有不得分）； （5）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0-1（合理详细的得 0.5-1 分，较为合理的得 0-0.5（含）分，没有不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 分（合理详细的得 2-4 分，较为合理的得 0-2（含）分，没有不得分）； （7）苗木质量保证和物料供应保证计划 0-5 分（合理详细的得 2.5-5 分，较为合理的得 0-2.5（含）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 5 分（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组织机构明确、人员齐备、分工明晰的得 3-5 分，组织机构较明确、人员较齐备、分工较明晰的得 2-3（含）分，组织机构不明确、人员缺少、分工不明晰的得 0-2（含）分。
		为服务项目所配养护设备及消耗品的种类及数量（4 分）	所配养护设备及消耗品的种类齐全、数量足、质量高的得 4 分，所配养护设备及消耗品的种类较少、数量较少的得 2 分，所配养护设备及消耗品的种类、数量明显缺少或不足的得 0 分
		绿化养护服务目标、程序、管理策略与手段（5 分）	目标清晰、程序完备、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目标较清晰、程序较完备、操作性较强的得 2-3（含）分，目标模糊、程序混乱、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0-2（含）分
		内部控制制度、服务规章制度（4 分）	规章制度健全的得 0-4 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的得 0-2（含）分，规章制度不健全且不清晰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以及服务质量事故责任范围和业主的追偿权力（5 分）	承诺内容详实、责任范围划分清晰、权责明晰的得 3-5 分，较好的得 2-3（含）分，一般的得 0-2（含）分
		其他应该考虑的问题和	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横向比较，0-2 分）

		建议 2 分	
2.2.3 (2)	综合实力 评分 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来具有造林、中药材或苗木种植等与本项目情况类似的造林业绩,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显示网址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服务承诺 (16 分)	1、服务态度承诺 (1-5 分)。投标人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回访养护服务等)。 2、务实保证措施承诺 (1-5 分)。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务实保证措施,主要指服务质量,购买材料、设备与业主、监理配合等方面。 3、继续服务能力承诺 (1-6 分)。在招标人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能够继续保证正常服务,并按服务期及质量要求交工的。 以上三项,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在 1-5 分之间打分
2.2.3 (3)	商务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最后报价]</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其他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标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四、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 1、 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3、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6、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8、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9、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10、不在开标结束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11、若我方中标，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0.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招标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技术标

附 1：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附 2：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